

土地坐落	苗栗縣後龍鎮頭湖段 161 地號	
收件	日期 108年6月25日 字號 108年南地土資字044400號	
複丈日期	108年7月10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⊕ 鋼釘： ⊗ 塑膠椿： ○ 噴漆：1~4 吋 4 吋 其它： 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承辦員：測量員吳勳政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

比例尺：1/12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賴偉君

賴偉君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發給